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

结项鉴定工作细则

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艺规办”）委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组织开展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结项鉴定，自2020年5月起各省（区、市）中级管理单位对申请鉴定的结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不再承担鉴定组织工作。相关细则如下：

一、需提交的结项材料

（一）中级管理单位结项申请（含鉴定专家推荐名单）。

（二）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重大项目为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）1份。

（三）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附件：

1.立项申请书中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；

2.最终研究成果7份；

3.最终成果简介1份;

4.电子版最终成果、成果简介及鉴定结项审批书（光盘）；

5.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批复。

二、形式审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申请鉴定的材料应是该项目最终研究成果，且与立项申请书、鉴定结项审批书中承诺的成果形式一致，出版物不得作为最终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申请鉴定的成果需匿名，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姓名及责任单位名称，封面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批准号，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，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。

（四）鉴定结项审批书中声明和总结报告处需有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名；责任单位、中级管理单位审核处需签章齐全并明确审核意见；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10人（不包含项目负责人）；经费决算表责任单位财务、审计部门意见处需签章齐全，项目经费使用未达到已拨付经费50%的，需要详细列支未使用经费的预算。

（五）鉴定结项审批书需使用全国艺规办发布的最新版本，且必须为原件。

（六）2017年（含）前立项的原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提交方式及时间

申请鉴定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结项材料，需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中级管理单位审查后统一提交至管理中心，提交时间需在立项通知书批准结项日期前，已批复延期的项目，在批复日期前提交。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10-87930751